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清算交
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》、沪深交易所调整休市相关安排的公告、通知及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调整旗下基金 2020 年春节假期休市期间清算交收安排及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，即 2020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非工作日，现将相关调整安排提示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受理，但尚未确认的各类有效交易申请，原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确认的，则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3 日确认；原应于 2020 年 2 月 3 日确认的，则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4 日确认……以此类推。

二、2020 年 1 月 23 日（含）前已确认的交易，但尚未交收划付的资金，原应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3 日；原应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交收划付资金的，交收划付日顺延为 2020 年 2 月 4 日……以此类推。

三、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（即交易所休市期间），投资者提交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，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。

四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。投资者于

2020 年 1 月 23 日成功申购或转换转入货币基金的，自下一工作日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成功赎回或转换转出货币基金的，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，将于下一工作日 2020 年 2 月 3 日起不享受货币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五、原涉及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开始恢复办理的业务，均顺延至 2020 年 2 月 3 日。

若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boscam.com.cn）查询相关信息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 月 30 日